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年期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神华销售集团所申请3亿元应付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神华销售集团所申请3亿元应付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能使其节约大量的资金，并降低原来预付货款的风险；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18年10月29日